阅读飞翼

第637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

冬日絮语

□ 冯骥才

每每到了冬日，才能实实在在触摸到岁月。年是冬日中间的分界。有了这分界，便在年前感到岁月一天天变短，直到残剩无多！过了年忽然又有大把的日子，成了时光的富翁，一下子真的大有可为了。

岁月是用时光来计算的。那么时光又在哪里？在钟表上，日历上，还是行走在窗前的阳光里？

窗子是房屋最迷人的镜框。节候变换着镜框里的风景。冬意最浓的那些天，屋里的热气和窗外的阳光一起努力，将冻结玻璃上的冰雪融化；它总是先从中间化开，向四边蔓延。透过这美妙的冰洞，我发现原来严冬的世界才是最明亮的。那一如人的青春的盛夏，总有阴影遮翳，葱茏却幽暗。小树林又何曾有这般光明？我忽然对老人这个概念生了敬意。只有阅尽人生，脱净了生命年华的叶子，才会有眼前这小树林一般明澈。只有这彻底的通彻，才能有此无边的安宁。安宁不是安寐，而是一种博大而丰实的自享。世中唯有创造者所拥有的自享才是人生真正的幸福。

朋友送来一盆“香棒”，放在我的窗台上，说：“看吧，多漂亮的大叶子！”

这叶子像一只只绿色光亮的大手，伸出来，叫人欣赏。逆光中，它的叶筋舒展着舒畅又潇洒的线条。一种奇特的感觉出现了！严寒占据窗外，丰腴的春天却在我的房中怡然自得。

自从有了这盆“香棒”，我才发现我的书房竟有如此灿烂的阳光。它照进并充满每一片叶子和每一根叶梗，把它们变得像碧玉一样纯净、通亮、圣洁。我还看见绿色的汁液在通明的叶子里流动。这汁液就是血液。人的血液是鲜红的，植物的血液是碧绿的，心灵的血液是透明的，因为世界的纯洁来自心灵的透明。但是为什么我们每个人都说自己纯洁，而整个世界却仍旧一片混沌呢？

我还发现，这光亮的叶子并不是为了表示自己的存在，而是为了证实阳光的明媚、阳光的魅力、阳光的神奇。任何事物都同时证实着另一个事物的存在。伟大的出现说明庸人的无所不在；分离愈远的情人，愈显示了他们的心丝毫没有分离；小人的恶言恶语不恰好表达你的高不可攀和无法企及吗？而骗子无法从你身上骗走的，正是你那无比珍贵的单纯。老人的生命愈来愈短，还是他生命的道路愈来愈长？生命的计量，在于它的长度，还是宽度与深度？

冬日里，太阳环绕地球的轨道变得又斜又低。夏天里，阳光的双足最多只是站在我的窗台上，现在却长驱直入，直射在我北面的墙壁上。一尊唐代的木佛一直伫立在阴影里沉思，此刻迎着一束光芒无声地微笑了。

阳光还要充满我的世界，它化为闪闪烁烁的光雾，朝着四周的阴暗的地方浸染。阴影又执着又调皮，阳光照到哪里，它就立刻躲到光的背后。而愈是幽暗的地方，愈能看见被阳光照得晶晶发光的游动的尘埃。这令我十分迷惑：黑暗与光明的界限究竟在哪里？黑夜与晨曦的界限呢？来自早醒的鸟儿第一声的啼叫吗……这叫声由于被晨露滋润而异样地清亮。

但是，有一种光可以透入幽闭的暗处，那便是从音箱里散发出来的闪光的琴音。鲁宾斯坦的手不是在弹琴，而是在摸索你的心灵；他还用手思索，用手感应，用手触动色彩，用手试探生命世界最敏感的悟性……琴音是不同的亮色，它们像明明灭灭、强强弱弱的光束，散布在空间！那些旋律片段好似一些金色的鸟，扇着翅膀，飞进布满阴影的地方。有时，它会在一阵轰响里，关闭了整个地球上的灯或者创造出一个辉煌夺目的太阳。我便在一张寄给远方的失意朋友的新年贺卡上，写了一句话：

你想得到的一切安慰都在音乐里。

冬日里最令人莫解的还是天空。

盛夏里，有时乌云四合，那即将被峥嵘的云吞没的最后一块蓝天，好似天空的一个洞，无穷地深远。而现在整个天空全成了这样，在你头顶上无边无际地展开！空阔、高远、清澈、庄严！除去少有的飘雪的日子，大多数时间连一点点云丝也没有，鸟儿也不敢飞上去，这不仅由于它凛冽寥廓，而是因为它大得……大得叫你一仰起头就感到自己的渺小。只有在夜间，寒空中才有星星闪烁。这星星是宇宙间点灯的驿站。万古以来，是谁不停歇地从一个驿站奔向下一个驿站？为谁送信？为了宇宙间那一桩永恒的爱吗？

我从大地注视着这冬天的脚步，看看它究竟怎样一步步、沿着哪个方向一直走到春天。

（摘自《当代》公众号）

一碗面落肚 肠子就活了

□ 葛水平

等一碗面吃，白日的喧哗模糊了许多，一切淹没在暮霭中。这时，你会觉得日子仍然含混在黑白电影时代，也属于小说印数谨慎和有限的年代。擀面人站在地上，瓦数很小的灯泡照亮了屋子。

“腾，腾，腾。”灶台上铁锅中的水开了花，要下面了，吃面人离开座位，坐立不安，最不体面的事就是焦心地等一碗面的到来。

民以食为天，这是千百年来民众生存活命依附的一个大真理。填饱肚不生事，只有依据常识行事，生活才会有鼓舞的日子出现。面，是天地之间最普通、最实在、最没有富贵气的民间食物，人们对面的态度，反映着社会、生活的水平。有面吃，才能饭饱生余情。

“吃面啊。吃面。”听了这样的对话有啥感觉，我感到了麦穗里面的福气正朝着美好的生活鼓出来。

童年时地少，或者说地不产粮，麦子少得可怜，吃面总要掺杂一些杂面，能吃一顿精白面，家里不知道藏粮该有多少。

几天不吃面便觉得心焦难耐，一日少一顿面，在老人眼里，熟悉于心的好日子已经过得不成样子了，没面吃，日子完全没了架势，做面的女主人便觉得空落落的，哪儿哪儿都不得劲。端着碗不敢去串门儿，跟打麦场上闲着的连枷似的。

我最喜欢吃的面是三合面，浆水臊子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“为人民服务”大海碗，坐在自家的土窑炕上，边吃面边听妈唠叨，“吃饱饱的，出门在外吃不上妈的手擀面了”。

在家的日子就是蒙着爸妈的开恩，想吃面，不动手一碗面就来了。出门的人，就算一碗面“举案齐眉”在眼前，可那面里头没有了爸妈的唠叨。

成长，让擀面的人和不动面了，刀锋似的，瞬间即老。

面大约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的东汉就有。东汉桓帝时有一个很喜欢吃面的尚书叫崔寔，写了一本《四民月令》的书。书上说“五月，阴气入脏，腹中寒不能膩。先后日至各十日，薄荷味，毋多肥浓，距立秋毋食煮饼及水溲饼”。

据考证“煮饼”“水溲饼”是最早的面食。崔寔尚书吃面居然吃出了经验，知道吃面也有自伤的时候，说有些月份是不可以多吃面的。面在魏晋时称“汤饼”，北朝时称“水引”，唐代称“馄饨”。

《齐民要术》介绍说：做水引，先要用肉汁将面和好，然后用手将面挼成筷子粗细的条，一尺一断，放在盘中用水浸，做时手临锅边，面条要挼得如韭叶一般薄，用沸水煮熟，即为“水引面”。我想也就是我们山西人如今喜欢吃的拉面了。

面的发展要数宋朝，北宋汴梁城内，北食店有“淹生软羊面”“桐皮面”“冷陶榛子”等；川饭店有“插肉面”“大燠面”；面食店有“桐皮熟脍面”；寺院有“素面”。南宋都城临安城内，南食店有“铺羊肉”“煎面”“鹅面”等；面食店有“鸡丝面”“三鲜面”“银丝冷陶”等，菜店则专卖“菜面”“齑淘”“经带面”。山林之家的“百合面”和“梅花汤面”等，把那个热衷风花雪月的李师师丰仪得如雪地春风，让走在万古无春的天边路上的赵皇帝有了星星点点的斑斓春梦。

这些面都不如我们山西的刀削面。山西的刀削面内虚、外筋、柔软、光滑。

刀削面传统的操作方法是一手托面，一手拿刀，直接削到开水锅里，其要诀是：“刀不离面，面不离刀，胳膊直硬手平，手端一条线，一棱赶一棱，平刀是扁条，弯刀是三棱。”要说吃了刀削面是饱了口福，那么观看刀削面则饱了眼福。1985年山西财贸系统在太原城技术比武时，饮食行业的削面高手每分钟削118刀，每小时可削25公斤面粉的湿面团。有顺口溜赞：“一叶落锅一叶飘，一叶离面又出刀，银鱼落水翻白浪，柳叶乘风下树梢。”

吃面人都怕少吃一口，挂在脸上的嘴最自私。山西人离乡，稍动一下心事，肠胃里的故乡就来了，想吃面想得紧，哪怕用掉浑身的力气也要去找一碗面吃，比追一个大姑娘还下作。老舍的茶馆里有个老太监，说过一句话，借来当作我的话：“瞧瞧这个丑样儿。”

面是由花朵历经季候修成的正果。春季烧卤面，夏季凉拌面，秋季肉炒面，冬季热烫面的四季吃法，吃得北方汉子人高马大，走南闯北，一碗面落肚，肠子就活了。

（摘自2025年11月5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鲜膻之美

□ 胡竹峰

鲜，颇具私密性，滋味太美。美从来只可意会，无法言传，大美尤其无言。有鱼有羊是为鲜，鱼羊同烹，口味美滋。在南方吃过，或许做不得法，并不见佳。相传孔子游列国，行至皖北时，又遇困顿，弟子找来羊肉和几条小鱼，饥饿难忍，应急将羊鱼同烩，滋味十分鲜美，故取名鱼咬羊，流传至今。

鱼类自是鲜美，家常的鲫鱼、草鱼、鲢鱼，名贵的有石斑、河豚、黄鱼，各得其鲜。著名的长江四鲜，银鱼、刀鱼、鲥鱼、鲈鱼，吃过三种。银鱼细骨无鳞，明莹如银，其鲜短平快。刀鱼细腻鲜嫩，入口即化，其鲜清新婉约。鲥鱼集河豚、鲫鱼之味于一身，其鲜平滑肆意。鲈鱼没吃过，苏轼称为惜鳞鱼，说“尚有桃花春气在，此中风味胜鲈鱼”。其味可见一斑。桃花春气之感，还是不吃为宜，一吃就泥实了，失了想象。

有年在扬州，过高邮，食得鱼鲜五六品，有雪菜豆瓣烧虎头鲨、红烧昂刺鱼、鳗鱼、赤眼鳟……忍不住作诗以记：

登楼不见盂城马，渐老秋风怅落花。

三日高邮湖上客，陶然美意问渔家。

鲜字右边是羊，羊肉鲜美，不像猪肉油腻，牛肉劲犟，驴肉粗重。羊肉盐煮也好，红烧也好，煎、炒、爆、炖、涮，都能淋漓尽致。冬日吃涮羊肉，像踏入暮春田野，鸟语花香，一切正在蓬勃疯长。

吃过的东西，有很多比鱼羊要鲜美，譬如菌类。大概先民发明鲜字太早，盐没能广泛使用，显不出菌鲜。二则旧年菌类身份卑微，不及鱼羊高贵。据说云南的鸡枞菌最鲜，用来做汤，极危险，人贪鲜，会喝到水饱，甚至直到胀死。有人怀疑那菌里含有什么物质，能麻痹大脑里的拒食中枢神经。一家之言，不必当真。

道家认为食气者寿，李渔说菌类清虚之物，来源于天地之气，食菌等于食气。菌类，吃过最鲜的是老家人称为鹰爪菇的，做汤或者炒食都不错，滑且嫩。抄几口吃下，入嘴之际，触电一样，鲜味洇濡，顺着嘴唇舌尖舌根然后到了喉咙，紧跟着弥漫整个胸腔。此刻，不要说话，埋头吃喝才是赏心乐事。可惜这道菜二十多年未见，杳不可寻，鲜美得成了传说。

春天，有一道春鲜——豌豆配春笋：春笋切成方丁，在淡盐水内焯烫一分钟后清炒至九成熟，加生抽。接着倒入豌豆，快速煸炒，放盐和鸡粉，翻炒均匀出锅。豌豆颗粒圆润鲜嫩像翡翠，方丁春笋如玉，十分好看。口感脆嫩，味道鲜美。这样的菜，不要说在大鱼大肉中，即便放入家常菜里也款款多情。

日本生鱼片很有名，吃过几次，不觉得美味。口味有时候和习惯有关。日本饮食不如文学，文学不如绘画，江户时期浮世绘的风情够鲜够美，堪比美食。

饮食有偏执，饮食也是个性。有人不吃羊肉，怕膻，有人却只知其鲜，不觉其膻。羊及羊肉别名膻根，在古代，膻肉专指羊肉。古人称祭祀时焚烧羊肠间脂肪所散发出来的气味为膻芗，膻的本义也正是羊臊气。苏州旧俗，认为春天的羊肉有毒，主要还是膻味作祟。

记忆中仅仅吃过一次红烧羊肉，是少年时候在老家。奇怪的是，宰羊前，先给它喂一碗冰糖红枣。后来在书上见过类似描写，说某烧羊肉的大师傅，祖上也烧羊肉，有一次宰羊，羊流泪，人不忍下手，又养了几天。当然，最后还是被宰了，因为羊偷吃了大师傅给他老母亲炖的冬令补品冰糖红枣。不料，偷吃补品的羊，肉质史无前例地丰美。从此，杀羊之前先喂一碗冰糖红枣。情节可能是小说笔法，技法已行之民间。

鸟类大概不乏嗜膻之癖，唐诗中有“弃膻在庭际，双鹊来摇尾”的句子。内蒙古人说他们那里羊肉鲜美，是因为羊吃野葱，自己把膻味解了。我看未必，主要也有饮食习惯因素。内蒙古朋友告诉我，秋天的羊肉最好，因为那个季节羊可以吃到沙葱，还能喝到霜冻过的冰泉水，这两样可以去除羊膻气。说得煞有介事，我却半信半疑。

旧年山里猎户捕获到野味，剥皮后总要烟熏火燎一番，风干后方可食之，若不然就是用辣椒粉裹住了也膻得冲鼻子。

（摘自2024年9月12日《文学报》）

豪情哪里来？

□ 王立群

中国的酒文化源远流长，酒与文人结缘，遂生就一段段旖旎多彩的故事。刘伶纵酒放达，脱衣裸形，一篇《酒德颂》，唯酒是德，嗜酒寿终；陶渊明嗜酒，“造饮辄尽，期在必醉”，昭明太子言其诗，篇篇有酒；杜甫不善酒，却也自道“酒债寻常行处有，人生七十古来稀”；欧阳修藏书一万卷，琴一张，棋一盘，酒一壶，醉翁一个度人生。饮酒可以解忧，饮酒可以消愁，饮酒可以狂放，饮酒可以淡泊，这正是诗酒话人生。

01

酒，对于李白来说，不可一日无此君。

酒是知己，酒是红颜，“三百六十日，日日醉如泥”（《赠内》），酒是心头好，“李白斗酒诗百篇，长安市上酒家眠”（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），酒中有真意，酒后有文章。

李白喝酒，理由很多。欢快时喝，痛楚时喝，花前月下喝，大江东去喝，要想喝，总能找到特好的理由。那么，与别人喝酒呢？李白能找到劝酒的理由吗？劝酒，也是一门艺术，有水平的劝酒，不在于你喝了多少，而在于你让别人喝了多少，而且是心甘情愿地喝。

显然，李白的劝酒艺术很高超，《将进酒》一诗，可作证明。

君不见，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
君不见，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。
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
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
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。
岑夫子，丹丘生，将进酒，杯莫停。
与君歌一曲，请君为我倾耳听。
钟鼓馔玉不足贵，但愿长醉不复醒。
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
陈王昔时宴平乐，斗酒十千恣欢谑。
主人何为言少钱，径须沽取对君酌。
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
02

这首诗气魄很大，其实就是在劝酒，可以称为“天下第一劝酒诗”。

李白劝酒的对象是好友岑勋、元丹丘——“岑夫子，丹丘生，将进酒，杯莫停”。

劝酒的理由是什么呢？很吓人。“君不见，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君不见，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”，大河之来，势不可当，大河之去，势不可回。观暮间青丝白雪，人生苦短，生命渺小。说白了就是借酒寻欢，借酒消愁。

这实在不是一个高明的理由，你看人家白居易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”（《问刘十九》），天欲雪时分，炉火烧得通红，围炉而坐，喝杯新醅的美酒，暖暖身子，温馨炽热，热烈欢快，雅致小资。再看王维，“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”（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），再干了这一杯吧，出了阳关，可就再也见不到老朋友了，依依惜别，情真意切。

03

那么，《将进酒》为什么美名远扬呢？

《将进酒》在愁情中，写出了豪情。“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”，够豪迈；“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”，够尽兴；五花马，千金裘，都是身外之物，为了饮酒，为了尽兴，这些东西都可以拿去换酒，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”，够洒脱！

豪情哪里来？自信与散淡。“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，是对自己才情的自信，对钱财的散淡。“千金散尽还复来”，对于李白来说，不是夸张，散钱之事，他真做过。李白轻财好施，东游扬州时，“不逾一年，散金三十余万。”每遇落魄公子，李白都加以周济。

有人说李白是富二代，有钱就任性，谁不会呢？但其实，李白也有没钱的时候，散尽家财，回家后四壁空空，没有任何产业，身穿的狐裘破烂，“归来无产业，生事如转蓬。一朝乌裘敝，百镒黄金空”（《赠从兄襄阳少府皓》）。但即使这样，李白仍然是一个大写的李白，不为钱财束缚。

喝酒为消愁，消愁却能写得豪情万丈，写得这般正能量，留下千古激荡人心之名言，除了李白，也是没谁了。

（摘自《王立群妙品古诗词》）

●图片来自网络